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2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2,943,576.96 元。公司 2020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70,690,011.44 元，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4,875,719.9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 4 月 3 日总股本 746,187,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74,618,777.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30,256,942.35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根据“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

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